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291,8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3,291,852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4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3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2年4月18日，并递延刊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3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2年4月15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995.SH	甬金股份	53.80	1.7778	1.6252	30.26	33.10
000969.SZ	安泰科技	8.75	0.1008	0.0049	86.77	1,769.17
均值（剔除异常值）					30.26	33.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3月22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无2021年市盈率数据；

注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翔楼新材暂未上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安泰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发行数量83,291,852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84.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7.9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56.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85,456.1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9.022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3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5166222%，有效申购倍数为4,647.5696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189,0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2,226,582.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0,9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576,817.3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27,2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6,551,84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755.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6	15,594.92	50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4	11,526.68	374
合计			2,750	84,755.00	2,75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1,627,25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65,11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75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7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165,39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3,698股，包销金额为5,661,572.3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4%。

2022年4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29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81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75.753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046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18.09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58.246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军信股份于2022年3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军信股份”股票1,640.1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66,1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205,807,000股，配号总数为240,411,61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04116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28.95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91.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6.44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1.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5579301%，申购倍数为4,244.855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20.673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道科技”股票637.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0,6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745,455,500股，配号总数117,490,9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0001174909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4.973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64.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02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529400%，申购倍数为5,332.497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3,032.7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9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大和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普源精电”，扩位简称为“普源精电”，股票代码为“68833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发行数量为3,032.73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4.91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5.77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0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1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151.4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7%；网上发行数量为51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66.95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7.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6.7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4.70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2.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335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8.5545	3.25	59,999,979.60	–	59,999,979.6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7.2249	8.81	162,686,519.12	813,432.60	163,499,951.72	12
合计			365.7794	12.06	222,686,498.72	813,432.60	223,499,931.3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67,83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18,113,673.0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54,66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8,120,126.9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847,09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47,411,143.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5,737,059.03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普源精电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41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4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0.7464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3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大和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国泰君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54,667股，包销金额为58,120,126.9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5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15%。

2022年4月1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2、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10-80936936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日